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關於公司A股股票終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關於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擬終止上市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於2022年4月14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關於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終止上市的決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決定書[2022]99號)，根據有關規定，上交所決定終止公司A股股票上市。

一、終止上市的股票種類、股票簡稱、股票代碼

1、 股票種類：人民幣普通股

2、 股票簡稱：*ST拉夏

3、 股票代碼：603157

二、終止上市決定的主要內容

因公司2020年度期末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負值，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繼續實施退市風險警示。2022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A股2021年年度報告，2021年度期末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4.31億元，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2021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出具了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上述情形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第9.3.11條規定的股票終止上市情形。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9.3.14條的規定，經上交所上市委員會審核，上交所決定終止公司A股股票上市(「**本決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9.6.1條、第9.6.4條和第9.6.10條等規定，自上交所公告本決定之日後5個交易日屆滿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A股股票進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為15個交易日，首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漲跌幅限制為10%。上交所在退市整理期屆滿後5個交易日內，對公司A股股票予以摘牌，公司A股股票終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間，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仍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其他規定，並履行相關義務。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9.1.15條的規定，公司應當立即安排A股股票轉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等證券交易場所進行股份轉讓相關事宜，保證公司A股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個交易日內可以轉讓。

如公司對上交所作出的終止上市決定不服，可以在上交所公告本決定之日後的5個交易日內，向上交所申請覆核。

三、終止上市後股票登記、轉讓、管理事宜

公司A股股票終止上市後，將轉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進行股份轉讓。公司將儘快聘請股份轉讓服務機構，委託其提供股份轉讓服務，並授權其辦理證券交易所市場登記結算系統股份退出登記，辦理股票重新確認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登記結算等事宜。

四、終止上市後的聯繫人、聯繫地址、電話

1、 聯繫人：董事會辦公室

2、 聯繫電話：(86) 021-54607196

3、 郵箱：ir@lachapelle.cn

4、 聯繫地址：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4號樓12樓

五、公司A股股票進入退市整理期相關安排

公司自上交所公告對公司A股股票作出終止上市的決定之日後的5個交易日屆滿的下一個交易日(2022年4月22日)起，公司A股股票進入退市整理期。

關於公司A股股票進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關安排詳見公司同日的公告。公司A股股票將在退市整理期屆滿後5個交易日內由上交所予以摘牌，公司A股股票終止上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鑫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鑫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及楊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